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俊英

訴訟代理人　暢曉雁

被　上訴人　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忠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權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判決如原審訴之聲明所示(見民事上訴理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紀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萬4,650元(30萬元+4,600元+50元+3萬元+30萬元，見原審卷第201頁)，應徵裁判費1萬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